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67號

抗　告　人　賴清華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4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而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賴清華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1月）及罰金刑最多額（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4年6月）及各罰金刑合併之金額（即27萬5,000元）以下，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及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之法益等關聯性以整體綜合評價，

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深感悔意，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抗告人在監表現良好，原裁定未審酌上情，所酌定之應執行刑，尚嫌過重，請予以撤銷，准許就附表編號2至4各罪可執行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5所示各罪，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惟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就所犯同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數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後，固得撤回其聲請。惟為避免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裁定之結果不符期待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權利，影響定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性，是除原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撤回自不生效力。卷查，抗告人就上揭各罪刑已同意暨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所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其上業已曉示註明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法律效果。是上揭罪刑既經檢察官依抗告人之意思表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由原審據以裁定生效在案，而依卷內相關資料，抗告人同意暨請求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思表示，未見有何諸如係因表意錯誤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之情形，則抗告人於原審裁定生效後，請求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改服社會勞動，形同撤回其先前同意暨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思表示，主張勿將此部分罪刑與附表編號1、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說明，自不得准許。又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進行總檢視，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所定之執行刑，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內部界限，且再酌予減少刑期，符合恤刑目的，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則，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指為違法。至於抗告人上開所陳各情，於個案量刑時已經審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本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適法敘明之理由於不顧，顯係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無從審酌，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